专项(项目)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实施单位用）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   基本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 |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（1.市级初评2.省级评估3.国家验收） |
| 专项（项目） 主要内容 | 1.专家评审费2.住宿、伙食费3.会议场地费4.车辆租金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单位 |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| 专项（项目）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肖玉叶 | 专项（项目） 负责人 | 杨进琼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属性 |  ☑经常性 □一次性 □新增 □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15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 万元；市级财政15万元；其他 万元 |
| 专项（项目） 起止时间 | 2018年4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立项依据 |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〔2014〕5号），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（市、区）督导评估规划（2016 年----2019年）的通知》（湘教督办〔2016〕75号）文件要求。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和省教育督导委员会部署开展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所督查县市区均有专家评估意见书，邵东、隆回、武冈、绥宁、大祥等5个县市区今年顺利通过国家验收。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□是 ☑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☑是 □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注明实施该专项（项目）管理所依据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的具体名称。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1. 相关县市区开展自查自评及申报。
2.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省市专家开展市级初评。
3. 市人民政府审核上报。
4. 省人民政府和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省级评估。
5. 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评估验收。
 |
| 专项（项目）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未调整 |
| 专项（项目）完工验收情况 | 邵东、隆回、武冈、绥宁、大祥等5个县市区2018年经市级初评和省级评估后顺利通过国家验收。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无超标准开支、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报账管理制度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
| 产出成果 | 全面推动了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达到国家基本要求。 |
| 产出效益 | 1. 全面推动我市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2. 推动了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。
3. 加强了教师队伍的更优化管理。
4. 加强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。
5. 提升了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等。
 |
| 自评结论 |  有效 |
| 问题与建议 |  希望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投入力度。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说明：主管部门对专项（项目）单位填报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对专项（项目）单位的自评结论签具是否认定的意见。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专项（项目）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评价负责人（签章）：